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2,326.20	2,326.20
2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	–
3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	–
4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326.20	2,326.20
5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62.55	62.55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	–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2,388.75	2,388.75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1.6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61.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公司流动资金受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10,05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437.1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存储于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2,326.20	2,326.20
2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	–
3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	–
4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326.20	2,326.20
5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62.55	62.55
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	–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2,388.75	2,388.75

3、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1.6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61.67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3、会计师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445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是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锐明技术”）《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华先生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1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预留38万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万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4人，包括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62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为42.6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41元/股。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6,550,00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五章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62-0.5=42.1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41-0.5=27.9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是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62元/份调整为42.1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8.4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技术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锐明技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62元/份调整为42.12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4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

深圳